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承辦人：林幸怡

電話：(02)7736-5914

電子信箱：[prettylin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prettylin@mail.moe.gov.tw)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59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要點(附件一 A09000000E\_113005922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\_1130059227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對臺灣民主發展之研究，自113年7月1日至31日受理獎助博碩士論文申請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依立法院秘書長113年6月3日台立院博字第1133300269號函辦理。
- 檢送前開公文及「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各1份；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聯絡窗口：蘇臻芳（電話：04-22172967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 113/06/06  
09:03:28

線

國立成功大學



## 立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4號  
聯絡方式：蘇臻芳  
電 話：04-22172967  
傳 真：04-22172964  
電子郵件：ly20936@l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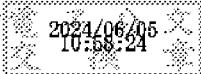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博字第11333002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。 (1133300269\_0\_0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對臺灣民主發展之研究，  
本(113)年度7月1日至31日受理獎助博碩士論文申請，惠  
請轉知各校研究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作業要  
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院議政博物館



卷



# 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院長核定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院長核定修正第八點、第九點及第十二點規定

一、立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生對臺灣民主發展相關之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以中文撰寫臺灣民主發展相關議題之博、碩士論文，且於當學年度或上一學年度，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者皆得申請。

三、每年獎助名額以博士論文一名、碩士論文四名為限；博士論文獎助金每名新臺幣壹拾萬元正，碩士論文獎助金每名新臺幣伍萬元正（以上均含稅）。

四、每年六月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及議政博物館資訊網頁公告，申請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表件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學位證書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指導教授推薦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
（四）學位論文五冊（含學校審查通過，附有口試委員簽名頁）及電子檔（含WORD及PDF格式）。

（五）學位論文精要（約一千五百字）一份及電子檔。

（六）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系統（例如：SYMSKAN、Turnitin或快刀等其他同質性著作原創性或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）檢測結果報告頁一份，申請人應於報告頁尾簽名。

（七）切結書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
六、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助：

（一）現任立法院之員工（含委員、公費助理、職員、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）。

（二）同一論文內容（含摘錄或改寫）曾獲本院國會季刊刊登者。

（三）同一論文曾獲政府機關（含本院）、單位獎（補）助者。

## 七、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資格審查：由本院議政博物館就申請者所附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文件不全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，屆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全或資格審查不符者，不予列入實質評審範圍，相關申請文件本院得退還。
- (二)實質評審：通過資格審查者，由本院召開論文評審委員會，該委員會由秘書長指定召集人，視當年度申請獎助之論文撰寫領域，邀集三至五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審查申請人提交之論文等相關文件。

## 八、實質審查項目及權重比率如下：

- (一)文獻評述(10%)。
- (二)研究方法(15%)。
- (三)嚴謹程度(20%)。
- (四)結構完整(30%)。
- (五)學術價值(25%)。

## 九、實質審查標準與結果：

(一)評審委員依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再彙整合計各申請人之序位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，如有二位以上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以配分最高評審項目之總合計分數較高者為優勝；得分仍相同者，以配分次高評審項目總合計分數較高者為優勝，依此類推。若申請人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助。

(二)依前款序位值優勝順序，於當年度取博士一名、碩士前四名為獎助對象。

十、審查委員如為申請人之指導教授，不得參與該論文之評審，其他評審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獎助名單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並以書面通知獲獎助者（未獲獎助者不另行通知），另由本院擇期公開頒發獎金。

**十二、申請人應遵守之事項如下：**

- (一)申請人遞交申請獎助，即視同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，並尊重審查結果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受獎助者有抄襲、違反本要點、著作權法之情事者，本院應撤銷其獎助資格並追繳已支領之獎助金；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申請人負責，與本院無涉。
- (三)受獎助論文(含摘錄或改寫)後續出版或發表時，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「本論文曾獲立法院獎助」相關字樣。
- (四)受獎助者應檢附收據(格式如附件四)向本院申請撥付獎助金，本院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。
- (五)受獎助之論文及相關附件(包含文字紀錄、照片、影音資料之紙本及數位檔案)等著作，著作權屬於申請人，申請人應無償授權本院為非營利目的使用論文內容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利用方式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(格式如附件五)。
- (六)本院基於本獎助案業務之需要，得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。

**十三、獎助學位論文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**

**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十五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## 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獎助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請黏貼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二吋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白色背景、非合成之光面照片（除視障者外，禁戴墨鏡） 乙張
出生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電話					行動電話					
E-mail										
畢業學校 系所										
參與審查 論文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組									
申請獎助論文資料										
論文名稱										
指導教授 姓名										
口試委員 姓名										
論文通過 日期					畢業年月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致力保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，並運用各種安全技術和程序來協助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、使用或洩漏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觸犯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

**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  
指導教授推薦表**

受推薦人姓名	
論文題目	
指導教授資料	
指導教授姓名	
服務單位及職稱	
連絡電話	
推薦理由	
推薦人簽名	年   月   日

## 申請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以論文題目

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向立法院申請「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」，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，願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一、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，謹此嚴正聲明，所呈繳之學位論文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，如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、

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或違反相關法令時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助，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
二、 本人呈繳學位論文內容未獲立法院國會季刊刊登。

三、 本人呈繳學位論文未獲其他政府機關、單位獎（補）助。

四、 本人所送交所有申請資料未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之情事。

五、 以上如有不實之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與立法院無關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立法院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收據

本人 茲收到立法院支付「 年度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獎助金」新臺幣 整。



領人：

(簽名)

論文名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匯款銀行／郵局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※備註：另應檢附匯款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

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立法院利用其著作：

一、授權標的：送立法院審查所檢附之論文及相關附件(包含文字紀錄、照片、影音資料之紙本及數位檔案)等著作；其著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，應依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，並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立法院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立法院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利用方式，為非營利目的使用授權標的，且不受著作人格權規範。

三、立同意書人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人或具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且無侵害他人權利情事，有權授權立法院。若任何人向立法院就授權標的之利用主張任何權利，應由立同意書人負責解決並負擔民、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立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 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